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务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入会场前应自行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

七、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静安铂尔曼酒店六楼会议室

(上海静安区梅园路 330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主持人：朱戟敏董事、总裁

五、 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布会议须知

(四)审议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并对大会议案发言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逐项表决投票

(七)宣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统计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长张仁良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沪国资党委【2020】167号《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管理体制调整等事宜的通知》，已向公司董事会辞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朱戟敏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代行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推荐，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以及任职条件等方面的认真审核后，提名郑元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郑元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元湖先生，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长奎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要求的原因，根据《东华大学关于干部兼职的若干规定》的相关条款，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由于刘长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前，刘长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以及任职条件等方面的认真审核后，提名严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严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独立董事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杰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民建会员。曾任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属证券市场工委秘书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财务专家，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大学悉尼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指导老师。